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 重要提示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www.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春立医疗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36	网上申购代码	787236
网下申购简称	春立医疗	网上申购简称	春立医疗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上初步询价,定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842.8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8,428.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高价融资比例(%)	1.0019	网下融资比例(%)	29.8182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9.81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涨跌幅范围,以及涨幅(%)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及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1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7-3 静态市盈率(平均值)	43.39
根据发行价确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157.2721	根据发行价确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3.41
高溢价申购数量占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347.6229	网下申购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05.0000
网下申购回拨数量占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14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0.01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14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14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0.05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0.05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0.05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0.0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网下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114,163.6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日期			
网下申购及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21日(T-3日) 09:30-15:00(9:30-10:00)	网上申购及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21日(T-3日) 09:30-15:00(9:30-10:00)
网下缴款及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22日(T-2日) 09:30-15:00	网上缴款及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22日(T-2日) 09:30-15:00

备注:“高价融资比例”是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2月20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14日(T-5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0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春立医疗”,扩位简称为“春立正达医疗”,股票代码为“6882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36”。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2月16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12月16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64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33元/股-62.4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407,4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12月14日刊登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8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0,89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6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8.33元/股-62.4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126,5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0.20元/股(不含40.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2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1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20元/股、申购数量为1,14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12月16日14:14:27.08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5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10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1,4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0,126,530万股的1.001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总账本计算:

(3)4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29.8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12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38倍。

(2)截至2021年12月1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801.SZ	大博医疗	1,495.0	1,364.0	48.13	32.19	36.26
688055.SH	三友医疗	617.74	0.400	29.85	51.70	64.78
300302.SZ	威高医疗	-0.1767	-0.2266	10.16	-	-
688011.SH	威高骨科	1,386.0	1,347.6	64.95	46.53	48.20
178918.HK	耀华医疗	0.2014	0.2789	5.10	18.11	18.41
均值					27.33	43.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16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EPS为负数的凯利泰。

注3:安康医疗人民币收盘价按港币收盘价\*汇率计算,2021年12月16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港元对人民币0.81553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29.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4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为29.81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合并计算发行价格的证券发行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62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73,3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37.28倍。

(6)《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29.81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14,553.87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5家,配售对象为10,25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10,025,0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384.5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数量(个)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	32,410	29.8182	29.818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1,400	29.8182	29.8182
战略配售	20,070	29.8182	29.8182
网下发行	31,000	31.0522	31.0522
网上发行	34,000	34.0000	34.0000
网下发行	32,490	32.6987	32.698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610	31.3877	31.3877
公募基金	33,900	31.3812	31.381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1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四数孰低值29.8182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0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98.64亿元<sup>1</sup>,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452.09万元和27,664.46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3,768.62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sup>1</sup>总市值的计算方式为:发行后总股本\*发行价格。A股发行价格取收盘,且根据2021年12月16日9:30-15:00(9:30-10:00)收盘价计算,2021年12月16日9:30-15:00(9:30-10:00)收盘价为29.81元/股。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9.8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89家投资者管理的2,63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9.8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851,7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62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73,3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37.2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以足额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12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3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801.SZ	大博医疗	1,495.0	1,364.0	48.13	32.19	36.26
688055.SH	三友医疗	617.74	0.400	29.85	51.70	64.78
300302.SZ	威高医疗	-0.1767	-0.2266	10.16	-	-
688011.SH	威高骨科	1,386.0	1,347.6	64.95	46.53	48.20
178918.HK	耀华医疗	0.2014	0.2789	5.10	18.11	18.41
均值					27.33	43.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16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市盈率平均值不包含EPS为负数的凯利泰。

注3:安康医疗人民币收盘价按港币收盘价\*汇率计算,2021年12月16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港元对人民币0.81553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29.8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4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42.8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8,428.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76.42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52,721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4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11,47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476,27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9,79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3,275,27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1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81元/股和3,842.8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14,553.87万元,扣除约7,841.04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06,712.83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2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1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下转 A09 版)

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3.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新股认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数量,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2月14日(T-5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提醒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投资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0日